

股票代碼：8935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

電話：(04)2538412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49	
(七)關係人交易		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他		51-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大陸投資資訊		59-60	
(十四)部門資訊		60-62	

會計師核閱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煥民



會計師：

簡志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182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7932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八 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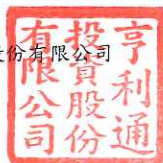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6,874	7	\$114,445	8	\$281,418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1		54,864	4	53,724	4	56,10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22,801	2	26,605	2	18,53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03,888	7	109,391	7	113,60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7,437	1	7,126	-	6,164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217,251	15	223,855	15	259,659	15
1410	預付款項			32,781	2	30,032	2	25,89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1及八		24,571	1	24,417	2	23,77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59	-	708	-	5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1,326</u>	<u>39</u>	<u>590,303</u>	<u>40</u>	<u>785,757</u>	<u>4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686,453	46	683,976	45	679,737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148,683	10	147,914	10	150,193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6		53,447	4	53,229	4	51,833	3
1780	無形資產	四		181	-	200	-	2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17,684	1	17,457	1	15,57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		968	-	6,794	-	23,76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		4,921	-	4,840	-	3,2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12,337</u>	<u>61</u>	<u>914,410</u>	<u>60</u>	<u>924,628</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1,483,663</u>	<u>100</u>	<u>\$1,504,713</u>	<u>100</u>	<u>\$1,710,385</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8及八	\$ 237,777	16	\$241,213	16	\$329,005	19
2150	應付票據		10,261	1	18,309	1	10,971	1
2170	應付帳款		34,709	3	24,881	2	38,83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9,756	1	27,670	2	22,42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416	-	20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9及八	165,884	11	176,196	12	78,60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12	1,153	-	3,357	-	3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9,540	32	492,042	33	480,350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9及八	45,036	3	29,117	2	196,771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13,576	1	14,260	1	12,668	1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47	-	1,808	-	2,6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459	4	45,185	3	212,101	13
2xxx	負債總計		529,999	36	537,227	36	692,451	4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1,134,950	76	1,134,950	75	979,950	57
3140	預收股本	六.11	-	-	-	-	155,000	9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3	-	3,443	-	3,44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69	1	5,569	-	5,569	-
3350	待彌補虧損		(167,356)	(11)	(142,183)	(9)	(84,609)	(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22,942)	(2)	(34,293)	(2)	(41,419)	(2)
3xxx	權益總計		953,664	64	967,486	64	1,017,934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83,663	100	\$1,504,713	100	\$1,710,38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129,024	100	\$134,6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5	(115,601)	(90)	(119,394)	(89)
5900	營業毛利		13,423	10	15,298	11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7,866)	(6)	(8,517)	(6)
6200	管理費用		(20,434)	(16)	(21,097)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69)	(2)	(2,70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3	(6,128)	(5)	600	-
	營業費用合計		(37,997)	(29)	(31,722)	(24)
6900	營業淨損		(24,574)	(19)	(16,424)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6	237	-	228	-
7010	其他收入	六.16	1,891	1	4,07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330)	-	1,88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3,100)	(2)	(4,06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2)	(1)	2,124	2
7900	稅前淨損		(25,876)	(20)	(14,300)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8	703	-	(400)	-
8200	本期淨損		(25,173)	(20)	(14,700)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51	9	11,883	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51	9	11,883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822)	(11)	\$(2,817)	(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5,173)		\$(14,70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5,173)		\$(14,70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3,822)		\$(2,81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3,822)		\$(2,817)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22)		\$(0.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22)		\$(0.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六.11	\$979,950	\$ -	\$3,443	\$5,569	\$(69,909)	\$(53,302)	\$865,751
113年第一季淨損		-	-	-	-	(14,700)	-	(14,700)
113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	-	-	-	-	11,883	11,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00)	11,883	(2,817)
現金增資		-	155,000	-	-	-	-	155,000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六.11	\$979,950	\$155,000	\$3,443	\$5,569	\$(84,609)	\$(41,419)	\$1,017,934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六.11	\$1,134,950	\$ -	\$3,443	\$5,569	\$(142,183)	\$(34,293)	967,486
114年第一季淨損		-	-	-	-	(25,173)	-	(25,173)
114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	-	-	-	-	11,351	11,3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173)	11,351	(13,822)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六.11	\$1,134,950	\$ -	\$3,443	\$5,569	\$(167,356)	\$(22,942)	\$953,6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第一季	一一三年度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25,876)	\$(14,3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237	11,534
攤銷費用		19	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128	(600)
利息費用		3,100	4,061
利息收入		(237)	(2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4	1,33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68)	(1,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724)	4,874
應收帳款減少		8,009	6,951
其他應收款增加		(56)	(1,475)
存貨減少		7,932	5,708
預付款項增加		(2,425)	(7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27)	8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47)	1,129
應付票據減少		(8,048)	(7,35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564	(12,164)
其他應付款減少		(8,015)	(2,03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2,205)	(12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81)	(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186)	(4,341)
收取之利息		124	193
支付之利息		(3,094)	(3,989)
支付之所得稅		(623)	(7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79)	(8,9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00)	(11,4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0	406
取得無形資產		-	(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94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1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5)	(8,1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4,444	127,246
短期借款減少		(57,902)	(95,182)
舉借長期借款		23,441	21,009
償還長期借款		(17,834)	(18,375)
現金增資		-	15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0	189,6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3	1,0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571)	173,6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445	107,7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06,874	\$281,4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主要以經營樹脂、塑橡膠原料、鞋底材料等之複合製造、加工、射出、壓出成型及買賣業務，及與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並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程序。民國九十年九月向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並未採用金管會發布之有關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適用IFRS 9及IFRS 7「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之問答集。

於問答集中允許企業得僅提前於114年1月1日適用第4.1節(金融資產之分類)之應用指引；另亦應同時適用IFRS 7第20B、20C及 20D段規定。並於財務報告揭露提前採用此修正內容之事實。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IFRS 10與IAS 28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IAS 28 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IFRS 10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IAS 28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以下簡稱IFRS 3)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IFRS 10 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IFRS 3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3.31	113.12.31	113.3.31
本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LTD.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清遠邦泰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	100%	100%	100%
本公司	Polytech Global Limited	轉投資越南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Polytech Global Limited	Cleated Molding Global Limited	轉投資越南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Cleated Molding Global Limited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邦泰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	100%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2～10年
其他設備	3～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u>投資性不動產</u>	<u>耐用年限</u>
建築物	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耐用年限	5~6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功能鞋大底、中底、飾類零配件及其他鞋面射出及塑橡膠原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7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MULITITEX PLOYBLEND CO., LTD.、Polytech Global Limited及Cleated Molding Global Limited依據當地稅法規定，境外營運所得免徵所得稅。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清遠邦泰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根據當地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3.31	113.12.31	113.3.31
庫存現金	\$469	\$451	\$603
支票存款	5,457	2,558	788
活期存款	100,948	111,436	280,027
合計	<u>\$106,874</u>	<u>\$114,445</u>	<u>\$281,418</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屬定期存款之銀行存款分別為54,864仟元、53,724仟元及56,108仟元，係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屬受限制用途之銀行存款分別為24,571仟元、24,417仟元及23,775仟元，係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9,329	\$26,605	\$18,531
減：備抵損失	(6,528)	-	-
合 計	<u>\$22,801</u>	<u>\$26,605</u>	<u>\$18,531</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收帳款	\$104,107	\$109,608	\$113,822
減：備抵損失	(219)	(217)	(217)
合 計	<u>\$103,888</u>	<u>\$109,391</u>	<u>\$113,605</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7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04,107仟元、109,608仟元及113,822仟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應收帳款確定無法收回者，已轉列催收款項並計提100%備抵呆帳，相關資訊詳附註六.7。

4. 存貨

	114.3.31	113.12.31	113.3.31
原 料	\$159,752	\$170,334	\$197,282
在 製 品	7,344	381	8,056
製 成 品	48,252	53,139	51,429
商 品	1,518	1	1
在途存貨	385	-	2,891
淨 額	<u>\$217,251</u>	<u>\$223,855</u>	<u>\$259,659</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如下表所示，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損失：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4.3.31	113.3.31
存貨成本	\$115,601	\$119,394
存貨跌價損失	2,547	2,789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4.1.1	\$353,545	\$619,703	\$261,651	\$11,807	\$12,723	\$172,645	\$1,432,074
增添	-	-	9,834	-	-	-	9,834
處分	-	(2,607)	(3,402)	-	-	(2,036)	(8,0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45	1,406	53	44	531	5,379
114.3.31	<u>\$353,545</u>	<u>\$620,441</u>	<u>\$269,489</u>	<u>\$11,860</u>	<u>\$12,767</u>	<u>\$171,140</u>	<u>\$1,439,242</u>
113.1.1	\$353,545	\$618,202	\$254,011	\$12,882	\$12,647	\$189,197	\$1,440,484
增添	-	-	979	173	-	-	1,152
處分	-	-	(16,211)	(995)	-	(17,457)	(34,6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12	1,774	90	54	709	6,339
113.3.31	<u>\$353,545</u>	<u>\$621,914</u>	<u>\$240,553</u>	<u>\$12,150</u>	<u>\$12,701</u>	<u>\$172,449</u>	<u>\$1,413,312</u>
<u>折舊及減損：</u>							
114.1.1	\$ -	\$386,675	\$185,901	\$10,327	\$9,074	\$156,121	\$748,098
折舊及減損	-	4,202	3,697	124	200	941	9,164
處分	-	(2,733)	(2,209)	-	-	(2,036)	(6,9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94	1,034	48	31	398	2,505
114.3.31	<u>\$ -</u>	<u>\$389,138</u>	<u>\$188,423</u>	<u>\$10,499</u>	<u>\$9,305</u>	<u>\$155,424</u>	<u>\$752,789</u>
113.1.1	\$ -	\$368,168	\$196,537	\$12,041	\$7,725	\$171,430	\$755,901
折舊及減損	-	4,506	3,128	89	455	1,383	9,561
處分	-	-	(16,211)	(995)	-	(17,470)	(34,6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02	1,253	88	31	515	2,789
113.3.31	<u>\$ -</u>	<u>\$373,576</u>	<u>\$184,707</u>	<u>\$11,223</u>	<u>\$8,211</u>	<u>\$155,858</u>	<u>\$733,575</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14.3.31	\$353,545	\$231,303	\$81,066	\$1,361	\$3,462	\$15,716	\$686,453
113.12.31	\$353,545	\$233,028	\$75,750	\$1,480	\$3,649	\$16,524	\$683,976
113.3.31	\$353,545	\$248,338	\$55,846	\$927	\$4,490	\$16,591	\$679,737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土地成本中屬農地取得相關成本皆為18,754仟元，由於法令限制，故其所有權暫以他人名義登記，並簽訂信託契約書，俟將來法令許可過戶於本集團時，再變更為本集團名義。
本集團累計減損之變動明細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期初之累計減損	\$(48,440)	\$(50,508)	\$(50,508)
當期處分迴轉	568	2,155	1,750
匯率影響數	(21)	(87)	(36)
期末之累計減損	\$(47,893)	\$(48,440)	\$(48,7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僅包含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成本：	
114.01.01	\$71,3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14
114.03.31	\$72,882
113.01.01	\$64,9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15
113.03.31	\$66,169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18,139
當期折舊	9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6
114.03.31	\$19,435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建築物
113.01.01	\$13,262
當期折舊	8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5
113.03.31	<u>\$14,336</u>

淨帳面金額：

114.03.31	<u>\$53,447</u>
113.12.31	<u>\$53,229</u>
113.03.31	<u>\$51,833</u>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經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日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之公允價值為284,138仟元。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變動。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3.31	113.12.31	113.3.31
催收款項	\$288,965	\$289,365	\$291,165
減：備抵損失(催收款項)	(288,965)	(289,365)	(291,165)
預付設備款	-	5,511	22,743
存出保證金	618	933	6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	350	350
合 計	<u>\$968</u>	<u>\$6,794</u>	<u>\$23,764</u>

8. 短期借款

	114.3.31	113.12.31	113.3.31
擔保銀行借款	<u>\$237,777</u>	<u>\$241,213</u>	<u>\$329,005</u>

	114.3.31	113.12.31	113.3.31
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u>\$327,518</u>	<u>\$354,175</u>	<u>\$280,916</u>

利率區間：

	一一四年第一季	一一三年第一季
擔保銀行借款	2.73%-5.55%	2.60%-6.05%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其他金融資產及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4.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151,000	3.03%	自 107 年 12 月 30 日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每月為 1 期，第一年每期攤還 1,500 仟元，第二年每期攤還 3,000 仟元，第三年每期攤還 4,000 仟元。自 109 年 07 月 16 日起變更授信條件，截至 110 年 06 月 27 日前為寬限期。每月為 1 期，自 110 年 06 月 28 日至 111 年 06 月 28 日止，每月攤還本金 4,000 仟元，111 年 06 月 28 日起每月攤還本金 5,000 仟元，剩餘本金 111,000 仟元於到期日全數償還。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29,896	2.22%	自 113 年 09 月 23 日至 117 年 08 月 23 日，每月為 1 期，第一年為寬限期，每期攤還新台幣 729 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6,868	2.22%	自 113 年 12 月 05 日至 118 年 12 月 05 日，每月為 1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3,917	2.22%	自 114 年 01 月 07 日至 119 年 01 月 07 日，每月為 1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8,814	2.22%	自 114 年 02 月 07 日至 119 年 2 月 07 日，每月為 1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10,425	2.22%	自 114 年 03 月 07 日至 119 年 03 月 07 日，每月為 1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210,920		
減：一年內到期	(165,884)		
合 計	\$45,036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166,000	3.03%	自 107 年 12 月 30 日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每月為 1 期，第一年每期攤還 1,500 仟元，第二年每期攤還 3,000 仟元，第三年每期攤還 4,000 仟元。自 109 年 07 月 16 日起變更授信條件，至 110 年 06 月 27 日止一年為寬限期。每月為 1 期，自 110 年 06 月 28 日至 111 年 06 月 28 日止，每月攤還本金 4,000 仟元，111 年 06 月 28 日起每月攤還本金 5,000 仟元，剩餘本金 111,000 仟元於到期日全數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32,083	2.22%	自 113 年 09 月 23 日至 117 年 08 月 23 日，每月為 1 期，前一年為寬限期，每期攤還新台幣 729 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7,230	2.22%	自 113 年 12 月 05 日至 118 年 12 月 05 日，每月為 1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205,313		
減：一年內到期	(176,196)		
合 計	\$29,117		

債權人	113.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211,000	3.02%	自 107 年 12 月 30 日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每月為 1 期，第一年每期攤還 1,500 仟元，第二年每期攤還 3,000 仟元，第三年每期攤還 4,000 仟元。自 109 年 07 月 16 日起變更授信條件，截至 110 年 06 月 27 日前為寬限期。每月為 1 期，自 110 年 06 月 28 日至 111 年 06 月 28 日止，每月攤還本金 4,000 仟元，111 年 06 月 28 日起每月攤還本金 5,000 仟元，剩餘本金 111,000 仟元於到期日全數償還。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11,875	3.63%	自 109 年 10 月 14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每月為 1 期，前一年為寬限期，每期攤還新台幣 625 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6,562	3.13%	自 111 年 02 月 10 日至 116 年 02 月 10 日，每月為 1 期，前一年為寬限期，每期攤還新台幣 188 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2,917	3.13%	自 111 年 02 月 10 日至 116 年 02 月 10 日，每月為 1 期，前一年為寬限期，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3.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每期攤還新台幣 83 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8,021	3.13%	自 111 年 02 月 17 日至 116 年 02 月 17 日，每月為 1 期，前一年為寬限期，每期攤還新台幣 229 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35,000	2.22%	自 113 年 09 月 23 日至 117 年 08 月 23 日，每月為 1 期，第一年為寬限期，每期攤還新台幣 729 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275,375		
減：一年內到期	(78,604)		
合計	\$196,771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71仟元及585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利益金額分別為19仟元及9仟元。

11.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止額定股本3,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50,000,000股，已發行113,495,000股，實收資本額為1,134,950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考量獲利情形、資本結構、未來營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0.5元，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虧損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營業收入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29,024	\$134,692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收入細分如下：

	器材部門	複材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6,264	\$112,760	\$129,024

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收入細分如下：

	器材部門	複材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25,907	\$108,785	\$134,692

本集團客戶合約之收入類型皆為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14.3.31	113.12.31	113.3.31	113.1.1
銷售商品	\$1,050	\$3,235	\$175	\$257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本期預收款減少(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2,185)	\$(82)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6,528)	-
催收款項	400	\$600
合 計	\$(6,128)	\$60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含長期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14.3.31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6,727	\$1,783	\$33	\$-	\$-	\$219	\$118,762
損失率	- %	- %	- %	-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219)	(219)
帳面金額	\$116,727	\$1,783	\$33	\$-	\$-	\$-	\$118,543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327	\$7,347	\$-	\$-	\$-	\$-	\$ 14,674
損失率	55%	34%	- %	-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055)	(2,473)	-	-	-	-	(6,528)
帳面金額	\$ 3,272	\$4,874	\$-	\$-	\$-	\$ -	\$8,146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34,437	\$308	\$336	\$915	\$-	\$217	\$136,213
損失率	- %	- %	- %	-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217)	(217)
帳面金額	<u>\$134,437</u>	<u>\$308</u>	<u>\$336</u>	<u>\$915</u>	<u>\$-</u>	<u>\$-</u>	<u>\$135,996</u>

113.3.31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29,192	\$885	\$2,059	\$-	\$-	\$217	\$132,353
損失率	- %	- %	- %	-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217)	(217)
帳面金額	<u>\$129,192</u>	<u>\$885</u>	<u>\$2,059</u>	<u>\$-</u>	<u>\$-</u>	<u>\$-</u>	<u>\$132,136</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114.1.1	\$-	\$217	\$289,365
本期提列(迴轉)	6,528	-	(4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
114.3.31	<u>\$6,528</u>	<u>\$219</u>	<u>\$288,965</u>
113.1.1	\$-	\$214	\$291,765
本期增加金額	-	-	(6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
113.3.31	<u>\$-</u>	<u>\$217</u>	<u>\$291,165</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土地租賃合約，其租賃年限介於20年至39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3.31	113.12.31	113.3.31
土 地	<u>\$148,683</u>	<u>147,914</u>	<u>\$150,193</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部分使用權資產尚未取得不動產權證，金額分別為20,001仟元、19,705仟元及19,759仟元。該使用權資產購買時已於轉讓合同合法取得，但因屬林地，暫受限不得蓋建物，惟將來可向清遠市清新區工業和信息化局申請開發項目後再進行取得不動產權證。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未有增添使用權資產。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土 地	<u>\$1,173</u>	<u>\$1,154</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短期租賃之費用	<u>\$171</u>	<u>\$442</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71仟元及442仟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6。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1,287	\$2,184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326	\$11,051	\$21,377	\$10,589	\$11,331	\$21,920
勞健保費用	1,563	1,050	2,613	1,327	1,024	2,351
退休金費用	146	406	552	144	432	5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3	433	946	548	438	986
折舊費用	5,974	5,263	11,237	5,854	5,680	11,534
攤銷費用	4	15	19	4	18	22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	\$228

(2) 其他收入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1,287	\$2,184
樣品收入	280	1,080
其他收入－其他	324	810
合 計	\$1,891	\$4,074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4)	\$(1,33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82)	1,77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68	1,750
手續費支出	(282)	(307)
合 計	\$(330)	\$1,883

(4) 財務成本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3,100	\$4,061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1,351	\$ -	\$11,351	\$ -	\$11,3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1,351</u>	<u>\$ -</u>	<u>\$11,351</u>	<u>\$ -</u>	<u>\$11,351</u>

(2) 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1,883	\$ -	\$11,883	\$ -	\$11,8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1,883</u>	<u>\$ -</u>	<u>\$11,883</u>	<u>\$ -</u>	<u>\$11,883</u>

18. 所得稅

(1)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退)付所得稅	\$ -	\$2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08	55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11)	(37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703)</u>	<u>\$400</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14年第一季</u>	<u>113年第一季</u>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	<u>\$ (25,173)</u>	<u>\$ (14,700)</u>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13,495</u>	<u>99,869</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0.22)</u>	<u>\$ (0.15)</u>
(2)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	<u>\$ (25,173)</u>	<u>\$ (14,700)</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淨利(仟元)	<u>\$ (25,173)</u>	<u>\$ (14,700)</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13,495</u>	<u>99,869</u>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u>-</u>	<u>-</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13,495</u>	<u>99,86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22)</u>	<u>\$ (0.15)</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2,558	\$3,13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或其用途受到限制：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4.3.31	113.12.31	113.3.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571	\$24,417	\$23,775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380,725	381,126	382,328	長短期借款
合 計	\$405,296	\$405,543	\$406,10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發未使用之商業信用狀額度為新台幣4,544仟元。
-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借款、加工及申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之政府補助合約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為460,000仟元。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資人保護中心），針對邦泰前董事長未經董事會討論通過，違法私自投資蘇州尚邦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邦公司)乙案，以九十九年第四季至一〇一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有虛偽隱匿情事，代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訴請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經公司評估，尚邦公司投資案係前董事長有違委任關係之私人不法行為，財報並無虛偽隱匿之不實情事，因而此案對本公司之求償基礎不存在。

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駁回投資人保護中心之告訴，判決投資人保護中心敗訴；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提起上訴二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改宣判投資人保護中心勝訴；本公司於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法院收狀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聲請上訴，最高法院於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宣判，廢棄原二審命本公司及其他被求償對象應加計利息負賠償責任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截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訴訟仍進行中，尚無法確知案情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求償或賠償之確實金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有關越南邦泰公司前負責人余有發部分，其於114年4月9日卸任，惟因其可能涉及案件，現今仍處於檢調階段，尚未確定是否起訴其個人行為是否涉及不法行為，仍須經後續審理程序判決，確定後始得認定。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3.31	113.12.31	113.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u>\$320,584</u>	<u>\$336,190</u>	<u>\$499,669</u>

金融負債

	114.3.31	113.12.31	113.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37,777	\$241,213	\$329,005
應付款項	64,726	70,860	72,2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0,920	205,313	275,375
合 計	<u>\$513,423</u>	<u>\$517,386</u>	<u>\$676,614</u>

註1：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貶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一四年第一季	\$ -	\$677
一一三年第一季	\$ -	\$82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之損益減少449仟元及604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1%、52%及5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3.31					
長短期借款	\$403,661	\$29,768	\$15,268	\$ -	\$448,697
應付款項	64,726	-	-	-	64,726
合計	<u>\$468,387</u>	<u>\$29,768</u>	<u>\$15,268</u>	<u>\$ -</u>	<u>\$513,423</u>
113.12.31					
長短期借款	\$417,409	\$20,392	\$8,725	\$ -	\$446,526
應付款項	70,860	-	-	-	70,860
合計	<u>\$488,269</u>	<u>\$20,392</u>	<u>\$8,725</u>	<u>\$ -</u>	<u>\$517,386</u>
113.3.31					
長短期借款	\$407,609	\$184,375	\$12,396	\$ -	\$604,380
應付款項	72,234	-	-	-	72,234
合計	<u>\$479,843</u>	<u>\$184,375</u>	<u>\$12,396</u>	<u>\$ -</u>	<u>\$676,614</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1.1	\$241,213	\$205,313	\$446,526
現金流量	(3,458)	5,607	2,149
非現金之變動	22	-	22
114.3.31	<u>\$237,777</u>	<u>\$210,920</u>	<u>\$448,697</u>

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296,814	\$272,741	\$569,555
現金流量	32,064	2,634	34,698
非現金之變動	127	-	127
113.3.31	<u>\$329,005</u>	<u>\$275,375</u>	<u>\$604,380</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3.31			113.12.31			金額單位：仟元 113.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31	33.200	\$70,749	\$2,379	32.780	\$77,984	\$2,915	31.999	\$93,277
人民幣		28,970	4.572	132,451	28,203	4.477	126,265	30,132	4.409	132,85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3	33.200	\$3,088	\$139	32.780	\$4,556	\$343	31.999	\$10,976
人民幣		2,050	4.572	9,373	2,110	4.477	9,446	2,657	4.409	11,715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公司持有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282)仟元及1,771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應沖銷之交易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1	越南邦泰公司	本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56,820	\$46,877	\$46,877	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101,636	\$228,680
2	清遠邦泰公司	本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14,119	-	-	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180,570	\$406,282

註1：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營運週轉者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資金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90%為限。

註3：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90%為限。

註4：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2月18日及114年02月17日分別還款予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USD185,759.98及USD113,726.63。

註5：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1月21日、114年01月11日及114年03月11日分別還款予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USD153,506.27、USD128,934.26及USD142,827.44。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 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越南邦泰公司	曾孫公司	\$572,198	\$87,648	\$87,648	\$43,824	-	9.19	\$762,931	Y	N	N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依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60%為限。

註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依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8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清遠邦泰公司	1	銷貨收入	\$12,620	-	9.78%
0	本公司	清遠邦泰公司	1	進貨	\$6,990	-	5.42%
0	本公司	清遠邦泰公司	1	應收帳款	\$7,092	-	0.48%
0	本公司	清遠邦泰公司	1	應付帳款	\$25,665	-	1.73%
0	本公司	越南邦泰公司	1	銷貨收入	\$2,363	-	1.83%
0	本公司	越南邦泰公司	1	進貨	\$2,043	-	1.58%
0	本公司	越南邦泰公司	1	應收帳款	\$5,059	-	0.34%
0	本公司	越南邦泰公司	1	應付帳款	\$77,779	-	5.24%
1	清遠邦泰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6,990	-	5.42%
1	清遠邦泰公司	本公司	2	進貨	\$12,620	-	9.78%
1	清遠邦泰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5,665	-	1.73%
1	清遠邦泰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7,092	-	0.48%
1	清遠邦泰公司	越南邦泰公司	3	進貨	\$2,848	-	2.21%
1	清遠邦泰公司	越南邦泰公司	3	應付帳款	\$1,450	-	0.10%
2	越南邦泰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043	-	1.58%
2	越南邦泰公司	本公司	2	進貨	\$2,363	-	1.83%
2	越南邦泰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77,779	-	5.24%
2	越南邦泰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5,059	-	0.34%
2	越南邦泰公司	清遠邦泰公司	3	銷貨收入	\$2,848	-	2.21%
2	越南邦泰公司	清遠邦泰公司	3	應收帳款	\$1,450	-	0.1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Samoa	控股公司。	\$193,174 (USD6,000,020)	\$193,174 (USD6,000,020)	6,000,020	100%	\$450,462	\$(2,036)	\$(1,834) (註1)(註2)	係本公司 之子公司
本公司	POLYTECH GLOBAL LIMITED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310,735 (USD10,000,000)	\$310,735 (USD10,000,000)	10,000,000	100%	\$297,602	\$(3,285)	\$(3,392) (註1)(註2)	係本公司 之子公司
POLYTEC H GLOBAL LIMITED	Cleated Molding Global Limited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310,735 (USD10,000,000)	\$310,735 (USD10,000,000)	10,000,000	100%	\$288,064	\$(3,285)	\$(3,285) (註1)	係本公司 之孫公司
Cleated Molding Global Limited	越南邦泰公司	Vietnam	生產和銷售 塑膠粒、塑 膠運動器材 及其零配 件、鞋、鞋 材及其零 件、模具。	\$310,735 (USD10,000,000)	\$310,735 (USD10,000,000)	10,000,000	100%	\$288,056	\$(3,007)	\$(3,285) (註1)(註3)	係本公司 之曾孫公 司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順流交易之影響數。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股權溢價之影響數。

3. 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外幣以元單位)

大陸被投 資公司名 稱	主要營業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 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 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清遠邦泰 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塑膠粒、塑 膠運動器材 及其零配 件、鞋、鞋 材及其零 件、模具。	\$193,174 RMB 44,325,843	透過第三地區 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轉 投資大陸	\$193,174 (USD6,000,020)	\$ -	\$ -	\$193,174 (USD6,000,020)	\$(2,039)	100%	\$(2,039)	\$451,424	\$ -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投資限額
		淨值×60%
\$193,174 (USD6,000,020)	\$511,240 (USD 17,081,509)	572,198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6)。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6)。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產品事業部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器材事業群：該部門負責經營各種塑膠射出成型(鞋底及其零配件、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複材事業群：該部門負責經營工程塑膠材料(玻璃/防火之複合材料、尼龍 6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及尼龍 66 耐寒衝擊材料及防火材料之塑膠複合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14 年第一季

	器材 事業群	複材 事業群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264	\$112,760	\$129,024	\$ -	\$ -	\$129,024
部門間收入	7,730	19,066	26,796	-	(26,796)	-
收入合計	<u>\$23,994</u>	<u>\$131,826</u>	<u>\$155,820</u>	<u>\$ -</u>	<u>\$(26,796)</u>	<u>\$129,024</u>
部門損益	<u>\$(15,709)</u>	<u>\$(15,456)</u>	<u>\$(31,165)</u>	<u>\$ -</u>	<u>\$5,289</u>	<u>\$(25,876)</u>

113 年第一季

	器材 事業群	複材 事業群	應報導部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5,907	\$108,785	\$134,692	\$ -	\$ -	\$134,692
部門間收入	19,917	15,642	35,559	-	(35,559)	-
收入合計	<u>\$45,824</u>	<u>\$124,427</u>	<u>\$170,251</u>	<u>\$ -</u>	<u>\$(35,559)</u>	<u>\$134,692</u>
部門損益	<u>\$(4,159)</u>	<u>\$(12,755)</u>	<u>\$(16,914)</u>	<u>\$ -</u>	<u>\$2,614</u>	<u>\$(14,300)</u>

1 本集團並無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

2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器材事 業群	複材事 業群	應報導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4.03.31 部門資產	<u>\$1,137,271</u>	<u>\$861,856</u>	<u>\$1,999,127</u>	<u>\$341,456</u>	<u>\$(856,920)</u>	<u>\$1,483,663</u>
113.12.31 部門資產	<u>\$1,135,089</u>	<u>\$883,163</u>	<u>\$2,018,252</u>	<u>\$340,754</u>	<u>\$(854,293)</u>	<u>\$1,504,713</u>
113.03.31 部門資產	<u>\$1,117,984</u>	<u>\$831,389</u>	<u>\$1,949,373</u>	<u>\$576,109</u>	<u>\$(815,097)</u>	<u>\$1,710,385</u>

營運部門負債

	器材事 業群	複材事 業群	應報導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4.03.31 部門負債	<u>\$109,989</u>	<u>\$153,017</u>	<u>\$263,006</u>	<u>\$384,135</u>	<u>\$(117,142)</u>	<u>\$529,999</u>
113.12.31 部門負債	<u>\$120,730</u>	<u>\$125,637</u>	<u>\$246,367</u>	<u>\$411,405</u>	<u>\$(120,545)</u>	<u>\$537,227</u>
113.03.31 部門負債	<u>\$107,488</u>	<u>\$101,134</u>	<u>\$208,622</u>	<u>\$580,524</u>	<u>\$(96,695)</u>	<u>\$692,451</u>